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B747-13

修正案号：39-6073

一. 标题： 检查导线束的安装间隙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4-2257R1中的波音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8-14-14

修正案：39-15609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4-2257R1 2007 年 8 月 2 日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24-2257 2006 年 5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源线束和液压管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线束磨损，引起电弧进而造成液压油在烟雾探测和防火区域外被点燃，导致飞机的不可控着火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和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，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4-2257R1施工指南的所有措施，对穿越4号液压系统回油管的APU电源馈线线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安装了保证导线束和液压管之间间距的部件，根据适用性执行所有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完成上述检查的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24-2257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，满足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8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